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家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家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補充：「劉家甫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證據補充：「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家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人之情，有卷附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應注意駕駛汽車之駕駛行為及用路路況，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使與告訴人曾得祐所騎乘機車發生本案事故，告訴人因而受傷，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復衡酌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案交

01 通事故被告及告訴人所應負肇事責任、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
02 情形，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李振臺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偵字第821號

25 被 告 劉家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家甫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中埔鄉富裕路，由東往西方向
31 行駛，途經同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

01 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
02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夜間行經
03 有照明之閃光紅燈號誌肇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
04 線道車先行，而貿然左轉，適有曾得祐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5 0號輕型機車，沿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駛
06 來，亦疏未注意夜間行經有照明之閃光黃燈號誌之肇事交岔
07 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致該輕型機車進
08 入路口後倒地滑行，再碰撞該自用小客車，致曾得祐受有右
09 側髕骨開放性骨折、右側第三、四及五肋骨骨折、顏面挫傷
10 合併上排兩顆牙齒缺損等傷害。

11 二、案經曾得祐告訴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劉家甫於警詢中之供述。

15 (二)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1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
1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現場照片、監視器光
19 碟。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檢察官 簡 靜 玉